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 **收** **系** **列**



# 中国税制 (第三版)

**(含练习题)**

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 主审

马海涛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 **收** **系** **列**



# 中国税制 (第三版)

(含练习题)

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 主审

马海涛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税制/马海涛主编. 3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5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ISBN 978-7-300-03764-6

- I. 中…
- II. 马…
- III. 税收制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 IV. F812.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6479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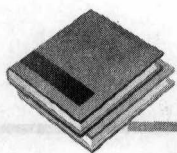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中国税制 (第三版)**  
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 主审  
马海涛 主编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170mm×228mm 16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3 版  
印 张 23.75 插页 1 印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37 000 定 价 26.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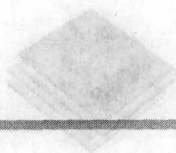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总序

言简意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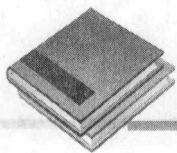


为了促进我国经济管理类学科建设，提高教学质量，规范教学内容，编写出一套高水平、高质量、上台阶，融理论与实务、知识性与启发性于一体，适合我国经济管理类各专业教学需要的真正的“21世纪课程教材”，在教育部高教司的直接领导下，我们组织国家税务总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等“政产学”界的专家教授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征求各方意见，讨论教材编写大纲和知识点。教材初稿完成后，分别审查了各门教材的初稿，并进行了认真修改和完善，最后定稿。这套教材是教育部重点项目“财税课程主要教学内容改革研究与实践”重要成果之一。它倾注了专家教授的智慧，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这套教材与同类教材、出版物相比，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准确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我们希望全国各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的广大教师继续关心和支持这项工作，同时将使用这套教材中遇到的问题和改进意见向各位主编反映，以供修订参考。

本套教材是在教育部高教司《关于2004年启动“21世纪课程教材”编写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高教司关于2004年启动“21世纪课程教材”编写工作的意见》的指导下，由教育部高教司组织编写，并经教育部高教司审定通过的。本套教材的编写工作得到了教育部高教司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各有关单位和专家学者的热情帮助和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 第三版前言

总 序



马海涛：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  
兼任中国财政学会理事、中国国有资产管理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高校财政学教学研究会理事长、教育部高校公共管理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  
荣获第二届北京市高校教学名师奖。

本教材是在我2004年主编的《中国税制》的基础上修订而成。这次修订的原因有四：一是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新一轮税制改革的基本原则，即“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新一轮税制改革是在进一步完善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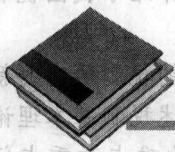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和谐社会、建立创新型国家的大背景下进行的。这次税制改革是一项涉及面广、制约因素多的复杂系统工程。因此，通过修订教材将税制改革的研究成果反映出来。二是近年来，我国税收制度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调整与改革，特别是针对社会经济形势的变化，调整和取消了若干税种。如2006年全面取消农业税；2006年4月对消费税税目、税率及相关政策的调整；2007年3月十届人大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对企业税收实现了“四个统一”：即内资企业、外资企业适用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法；统一并适当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和规范税前扣除办法和标准；统一和规范税收优惠政策。这些税改的新政策、新制度应当补充到教材中来，以更好地适应教学、科研及实践之用，使读者及时掌握新的政策规定。三是我很幸运被教育部指定编写《中国税制》，作为“十五”和“十一五”国家规划教材，这一次修订也是为了更好地完成这一重要任务。四是本教材第一版（2001年）和第二版（2004年）出版发行已有近七年的时间了，很多读者对本教材提出了许多有益的修改意见，在此首先表示我们由衷的谢意。同时也想通过这次修订将读者的意见和建议吸收进来。这次修订没有对原教材的框架进行大的调整，而是对每章作了修改和补充，也保留了原教材的部分内容。

“中国税制”是一门系统反映税收政策、制度和管理内容的学科，也是我国财经类教学课程体系中的一门主要课程。本教材编写过程中，力求反映国内外税制改革的新情况，吸纳税制研究的新成果，并加入我们自己在教学和科研中的收获。从内容上注重阐述税制基本理论和基本常识，注重分析各种税收法律政策精神，以及现行税制的难点和重点问题。为此，本教材除了每章有复习思考题之外，还专门编写了配套的学习材料，提供了大量的可供学习的案例和进一步阅读的材料，这有助于提高读者的综合分析能力和运用知识的能力。

本教材共分13章。大体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导论，介绍了税收制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问题，主要包括税收制度的概念、税制构成要素、税制的分类以及税法等。从第2章到第12章为第二部分。以我国现行的税收政策法规为依托，详细介绍了我国现行税收体系中各种税种的主要内容以及税款的计算和缴纳等各项具体规定。第三部分主要从新一轮税制改革的角度，概括介绍了我国税制改革的方向和思路。

参与本教材的编写人员有马海涛、郑榕、庞海军、石刚、徐洁、曾康华、邢俊英、陈均平。全书由中央财经大学马海涛教授总纂定稿。这次修订由马海涛、杨虹、邢俊英完成。由马海涛、杨虹定稿。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在修订过程中难





## 第二版前言

### 前 言

2004年1月

本教材是在我2001年出版的《中国税制》的基础上修订而成。这次修订的原因有四：一是近年来，我国税收制度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调整和改革，特别是针对社会经济形势的变化，调整和取消了若干税种，这些新的东西应当被收集到教材中来，以更好地适应教学、科研及实践之用。二是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新一轮税制改革的基本原则，即“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新一轮税制改革是在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大背景下进行的，这是一项涉及面广、制约因素多的复杂系统工程。因此，通过修订教材将税制改革的一些思考反映出来。三是我很幸运被教育部指定编写一本《中国税制》，作为“十五”国家规划教材，这一次修订也是为了完成这一重要任务。四是本教材第一版出版发行已有近三年的时间了，很多读者对本教材提出了许多有益的修改意见，在此首先表示我们由衷地谢意。同时，想通过这次修订将读者的意见和建议吸收进来。这次修订，没有对第一版教材的框架进行大的调整，而是对每章作了些修改和补充，也保留了原教材的部分内容。

本教材共分14章。大体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导论，介绍了税收制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问题，主要包括税收制度的概念、税制构成要素、税制的分类以及税法等。从第2章到第13章为第二部分。以我国现行的税收政策法规为依托，详细介绍了我国现行税收体系中各种税种的主要内容以及税款的计算和缴纳



等各项具体规定。第三部分主要从新一轮税制改革的角度，概括介绍了我国税制改革的方向及思路。

本教材编写过程中，力求反映国内外税制改革的新情况，吸纳税制研究的新成果，并加入我们自己在教学和科研中的收获。从内容上注重阐述税制基本理论和基本常识，注重分析各种税收法律政策精神，以及现行税制的难点和重点问题。为此，本教材除了每章有复习思考题之外，还专门编写了配套的学习材料，提供了大量的可供学习的案例和进一步阅读的材料，这有利于提高读者的综合分析能力和运用知识的能力。

参与本教材的编写人员有马海涛、郑榕、庞海军、石刚、徐洁、曾康华、邢俊英、陈均平。全书由中央财经大学马海涛教授总纂定稿。这次修订由马海涛、杨虹、郑榕完成。由马海涛、杨虹定稿。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在修订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错误和疏漏之处，恳请读者予以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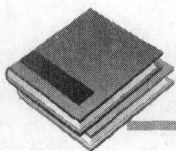
编者

2004年4月

本书共分四章。第一章为总论，介绍《国际税法》的发展概况、研究意义、研究范围、研究方法等。第二章为国际重复征税及其避免，介绍国际重复征税的概念、分类、成因、避免方法等。第三章为国际避税，介绍国际避税的概念、避税方法、反避税措施等。第四章为国际税收协定，介绍国际税收协定的概念、类型、主要内容等。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有关文献，力求做到概念清晰、重点突出、由浅入深、循序渐进。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财经类、管理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供从事国际税收工作的有关人员参考。





# 目 录

		09\ 营业税	章 4 第
		09\ 营业税概述	1.4
		04\ 围营收扣味人营的营业税	4.2
		8\ 惠的营味率营的营业税	4.3
		501\ 算的营内立味营对营的营业税	4.4
		701\ 的营申的营业税	4.7
		011\ 营营	章 2 第
		011\ 营营概述	1.2
		11\ 围营收扣味营对营的营营	2.2
		113\ 的营味率营, 人营的营营	2.3
		营的营	2.4
<b>第一篇 教学内容</b>			
第 1 章	导论 /3	019\ 营关	章 0 第
	1.1 税收制度概述 /3	019\ 营营关	1.0
	1.2 税收制度和税法 /11	123\ 营营关的营	2.0
	1.3 税收分类 /24	营的营内立味营对营的营关	3.0
	1.4 税制体系 /28	123\ 的营申的营关	4.0
第 2 章	增值税 /33	132\ 营营营企	章 7 第
	2.1 增值税概述 /33	132\ 营营营营企	1.7
	2.2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和纳税人 /43	营的营营营企	2.7
	2.3 增值税的税率、税基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47	营企	3.7
	2.4 增值税的减免税和出口货物退税 /57	营营营企	4.7
	2.5 增值税的申报缴纳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61	营营	5.7
		163\ 营营营营营企	6.7
第 3 章	消费税 /68	166\ 的营申的营营营企	7.7
	3.1 消费税概述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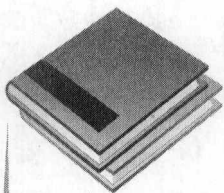
	3.2 消费税的纳税人、征收范围及税率 /73	
	3.3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77	
	3.4 消费税的减免税和出口退税 /85	
	3.5 消费税的申报缴纳 /87	
<b>第 4 章</b>	<b>营业税 /90</b>	
	4.1 营业税概述 /90	
	4.2 营业税的纳税人和征收范围 /94	
	4.3 营业税的税率和税收优惠 /98	
	4.4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02	
	4.5 营业税的申报缴纳 /107	
<b>第 5 章</b>	<b>资源税 /110</b>	
	5.1 资源税概述 /110	
	5.2 资源税的征税对象和征收范围 /112	
	5.3 资源税的纳税人、税率和减免税 /113	
	5.4 资源税的申报缴纳 /117	
<b>第 6 章</b>	<b>关税 /119</b>	
	6.1 关税概述 /119	
	6.2 我国的关税制度 /123	
	6.3 关税的完税价格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28	
	6.4 关税的申报缴纳 /132	
<b>第 7 章</b>	<b>企业所得税 /135</b>	
	7.1 企业所得税概述 /135	
	7.2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140	
	7.3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143	
	7.4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45	
	7.5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157	
	7.6 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163	
	7.7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166	



<b>第 8 章</b>	<b>个人所得税 /169</b>		
	8.1 个人所得税概述 /169		
	8.2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172		
	8.3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175		
	8.4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178		
	8.5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80		
	8.6 个人所得税的减免优惠 /196		
	8.7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198		
<b>第 9 章</b>	<b>印花税 /202</b>		
	9.1 印花税概述 /202		
	9.2 印花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204		
	9.3 印花税的计税依据、税率和减免税 /206		
	9.4 印花税的计算方法和征收管理 /210		
<b>第 10 章</b>	<b>土地增值税 /215</b>		
	10.1 土地增值税概述 /215		
	10.2 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216		
	10.3 转让房地产增值额的确定 /217		
	10.4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19		
	10.5 土地增值税的减免税和申报缴纳 /222		
<b>第 11 章</b>	<b>房产税、契税和车船使用税 /225</b>		
	11.1 房产税 /225		
	11.2 契税 /229		
	11.3 车船使用税 /233		
<b>第 12 章</b>	<b>其他各税 /238</b>		
	1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		
	12.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1		
	12.3 耕地占用税 /244		
	12.4 车辆购置税 /247		

第 13 章	我国税收制度改革及展望 /252	1.8	章 8 第
	13.1 新一轮税制改革展望 /252	1.8	
	13.2 经济全球化——税制改革的国际背景 /264	2.8	
<b>第二篇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b>			
第 1 章	导论 /277	2.8	
第 2 章	增值税 /282	3.8	
第 3 章	消费税 /291	4.8	
第 4 章	营业税 /299	5.8	
第 5 章	资源税 /305	6.8	
第 6 章	关税 /311	7.8	
第 7 章	企业所得税 /316	8.8	
第 8 章	个人所得税 /326	9.8	
第 9 章	印花税 /336	10.8	章 9 第
第 10 章	土地增值税 /342	11.8	
第 11 章	房产税、契税和车船使用税 /350	12.8	章 10 第
第 12 章	其他各税 /356	13.8	
第 13 章	我国税收制度改革及展望 /362	14.8	章 11 第
	参考文献 /367	15.8	章 12 第





## 第一篇

# 教学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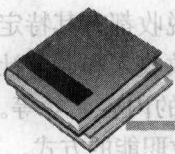
1870

1871

1872

1873

1874



# 第 1 章

## 导 论

### 要素构成要素构成要素 1.1.1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包括课税对象、课税主体、课税客体、课税时间、课税地点、课税标准、课税减免、课税程序等。本章主要介绍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及其构成。

### 1.1.1 税收制度的内在规定性

税收制度的内在规定性是指税收制度的本质属性，包括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等。税收制度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依法强制征收，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将受到法律制裁。税收制度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归国家所有，纳税人不能直接获得任何补偿。税收制度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的课税对象、课税标准、课税时间等要素具有相对稳定性。

### 1.1 税收制度概述

税收制度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管理方法的总称。它包括各种税收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细则、征收管理办法等。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包括课税对象、课税主体、课税客体、课税时间、课税地点、课税标准、课税减免、课税程序等。

### 1.1.1 税收制度的内在规定性

税收制度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管理方法的总称。它包括各种税收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细则、征收管理办法等。税收制度简称“税制”。税收制度可作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税收制度指的是国家的各种税收法规、税收管理体制、税收征收管理制度以及税务机关内部的管理制度的总称。狭义的税收制度则是指国家的各种税收法规和征收管理制度，包括各种税法条例、实施细则、征收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的税收规定，等等。

税收制度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税收的本质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社会剩余产品进行分配的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要得以实现，必须通过具体的、外在化的税收制度予以落实。税收制度正是通过税收构成要素的设置，使得国



家和社会经济主体的分配关系确定下来,从而使税收的本质规定性得以具体体现。

税收制度的确立是为实现税收职能服务的。任何一个国家的税收都有其特定的职能,表现为或者是单纯地为了取得财政收入,或者是取得财政收入和调节社会经济同时并存,或者是在收入和调节之外再加上保护国家利益的内容,等等。为了实现这些职能,就必须采取相应的方式,税收制度就是实现税收职能的方式。

### 1.1.2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税收制度由各种税收要素构成,税收要素的具体规定性决定了税收的具体形式。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 ▶▶▶ 1.1.2.1 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是指对什么征税,是税法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亦称课税客体。

课税对象反映了一个税种征税的基本范围和界限。一般说来,凡列为某一税种征税范围的课税对象均要征税。国家对什么征税,对什么不征税,都可以通过课税对象加以规定。在整个国民经济运行中,课税对象的选择可以是多方面的。概括起来,课税对象一般有几类:

(1) 商品或劳务。即以生产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为课税对象,一般按其流转额课征,所以也称流转额课税。

(2) 收益额。即对经营的总收益或纯收益课税。总收益通常指经营收入,从中不扣除成本费用。纯收益是指经营总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后的余额,一般称为所得额。

(3) 财产。即对财产的价值或收益课税。按财产的性质,可分为动产和不动产,前者一般指股票、债券、银行存款等可移动的财产;后者一般指土地、房屋、建筑物等不可移动的财产。按静止或流动划分,财产可分为静态财产或动态财产,前者指在一定时期内相对静止的财产,如不发生买卖、赠与、继承的土地、房产、银行存款等;后者指所有权发生变动的财产,如赠与、继承财产等行为,即对经济行为或社会行为征税,包括生产行为、销售行为、使用行为、消费行为等。目前各国选择较多的是消费行为和使用行为。

(4) 资源。即对自然资源的使用行为课税。资源包括国家拥有的各种矿藏、森林、土地、水流等。

(5) 人身。即以人为课税对象,或称人头税。

课税对象是一个税种区别另一个税种的主要标志,是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之

一。国家为了筹集财政资金和调节经济的需要，可以根据客观的经济需要选择多种多样的课税对象。课税对象与税源紧密相关。税源是指每一种税的具体经济来源，是各种税收收入的最终出处。各种税因征税对象的不同，都有不同的经济来源。有的税种课税对象与税源是相同的，如所得税，其征税对象和税源都是纳税人的所得；有的税种两者则不相同，如财产税，征税对象是应税财产，而税源则是财产的收益或财产所有人的收入。掌握和了解税源的发展变化是税务工作的重要内容，它对制定税收政策和税收制度、开辟和保护税源、增加财政收入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课税对象只说明了课税的标的物，它往往是概括的，需要作出具体的解释，对课税对象规定的具体项目称为税目，它是与课税对象相联系的税种要素，两者的关系是种概念与属概念的关系。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它具体地规定一个税种的征税范围，体现了征税的度。有些税种征税对象简单、明确，没有必要再另行规定税目。有些税种征税对象复杂，需要规定税目，如消费税以消费品为征税对象，但对哪些消费品征税，需要通过税目来规定。规定税目首先为了明确具体的征税项目，另外，通过规定对不同税目的不同税率，体现国家的政策。设计税目的方法，可采取列举法，即按照每种商品或经营项目分别设置税目，如计算机、洗发水、钢笔等，一个商品就是一个税目。这种方法的优点是界限明确，便于掌握，对号入座；缺点是税目过多，不便于查找。设计税目也可采取概括法，即按照商品大类或行业设计税目，如电子商品类、日用化工类、文化用品类等，一个大类的商品是一个税目。这种方法的优点是税目少，查找方便；缺点在于税目过粗，不便于贯彻合理负担的政策，也容易产生税目交叉、界限不清的问题。具体应用中，应把两种方法结合起来，使税目设计既有利于征管，又有利于贯彻国家政策。

与课税对象相联系的另一个概念是计税依据，即指课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和征收标准。计税依据按其性质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课税对象的实物形态为计税单位，即按课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积、体积等为计税依据。它适合于从量计征的税种，如对盐征资源税的课税依据是销售盐的吨数。另一类是以价值形态为计税依据，即按课税对象的价格或价值为计税标准。它适合于从价计征的税种，如对卷烟计征消费税时的计税依据是卷烟的销售价格。

### ▶▶▶ 1.1.2.2 纳税人

纳税人即纳税义务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各种税都有各自的纳税义务人，它是税收制度构成的最基本的要素之一。从法律角度划分，纳税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两种。法人是指按照法律程序建立，具备必要的

